答复方式：面复 标记：A

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123号

建 议 的 答 复

于明梅代表：

 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改造质效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4年我区计划实施1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涉及196栋楼、建筑面积60.6万平方米，惠及居民5977户。按照基础类、完善类、提升类三种类型，结合小区实际进行建筑物修缮、道路更新、管网改造绿化、外墙保温等方面改造。针对代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改造质效的建议 ”，结合2023年改造实践经验，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：

一是改造前充分征求居民意见。指导街道、社区、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标语、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形式，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、标准和工作要求，增强居民知晓度和参与意识。继续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模式征集改造意愿，充分了解居民需求，采纳合理化建议，完善改造方案，实现“一小区一方案”。

二是全面公示改造要素。设计单位在充分吸取居民意见和专营设施单位改造计划的基础上，依据有关政策文件，编制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方案，并在小区广场、大门、各出入口等醒目场所公示；施工单位按照建筑工程有关管理要求，在小区门口或其他显著位置全过程设置七牌两图；老旧小区改造专班、街道、居委会责任人的信息应同步全过程公示。

三是成立行业监管队伍，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质监、安监等设计方案审查、施工及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管。改造结束组织项目建设单位、相关部门、参建单位、居民代表等共同进行项目综合验收。并根据意见建议进行整改，确保改造内容得到落实。

 2024年4月7日

签发领导：

承办人及电话：陈冰 88517689

抄送：区政府政务督查室